



唐刘军

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

专项审计报告

川华意众和会审字[2026]第 301 号



四川华意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ICHUAN HUAYIZHO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 19 号 3 栋 811 号

邮编：610017

电话：(028) 61321590

传真：(028) 61321590

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 关于基金会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川华意众和会审字[2026]第301号

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年度检查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川华意众和会审字[2026]第 300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5 年度工作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在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比例为 114.88%、管理费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7.77%。

2. 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其中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收入 198,048.00 元，用于“暖心护童助困计划”项目；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捐赠收入 161,773.00 元，用于社区食堂扶持项目 112,500.00 元和益善友邻，幸福金堂项目 49,273.00 元。

3.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开展的金堂县新兴领域暖心基金项目收入 574,000.00 元，支出 0.00 元；开展的益善友邻，幸福金堂项目收入 554,065.89 元，支出 176,185.88 元，支出包括：采购费用 83,516.10 元、人员报酬 33,179.04 元、资产使用费用 4,100.00 元、差旅等费用 1,864.12 元、其他费用 53,526.62 元。

4. 在“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益善友邻，幸福金堂项目，支付成都乙味佳商贸有限公司红阳社区重阳节活动物



资费用 52,390.00 元,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为 2.52%; 益善友邻, 幸福金堂项目, 支付唐学龙黄桷桠社区重阳节坝坝宴活动费用 32,600.00 元,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为 1.57%。

5. 在“三（九）投资收益”中, 载明基金会取得持有的四川国企混改开元智慧交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 650 万基金份额的收益 138,191.78 元。

6. 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 载明了基金会关联方有成都天府水城金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金堂县新农村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基金会无关联交易。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针对上述专项信息,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川华意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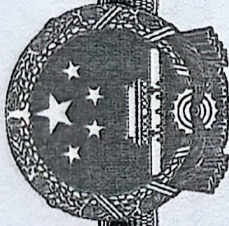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 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4469798X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四川华意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敏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咨询、验资、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税收业务, 基本建设预决(结)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4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19号3栋8层811、812、813号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意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1、812、813号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有限责任

51020132

川财注【1999】282号

1999年1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彭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6-13
工作单位	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1010270051365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万方 事务所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四川华意友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2021.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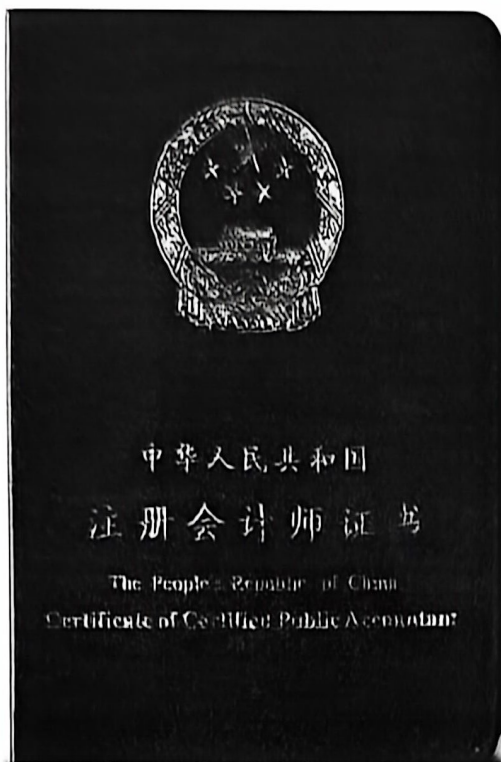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曹宇
 Full name: Cao Y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08-27
 Date of birth: 1972-08-27
 工作单位: 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ichuan Zheng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510121197208270018
 Identity card No.: 5101211972082700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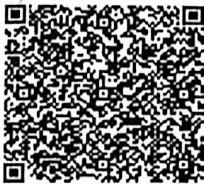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25日
 16/4/2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5月29日
 18/5/29

12



16年3月31日
 16/3/31

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9年3月2日
 2019/3/2

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8年3月2日
 2018/3/2

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8年3月2日
 2018/3/2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